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 銜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修正。為配合檢討公私有林經營輔 導政策,創造森林多元服務價值,並配合減碳及淨零目標鼓勵厚植森林, 透過獎勵金措施輔導造林人從事造林,於造林初期依生產林及非生產林 分別輔導;另為檢討法規整體架構、實施造林區位、修正獎勵期限、檢測 標準與作業及造林樹種,並規範過渡處理程序,爰擬具「獎勵輔導造林辦 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討獎勵造林政策,增列成林獎勵金與林產業儲備獎勵金、修正造林 獎勵金額度,及修正造林獎勵期間為六年,以銜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方案。(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申請獎勵金之土地區位,以兼顧生產林及非生產林之不同目標需求,並考量為保護糧食生產安全、保護水道確保河川安全及水流宣洩、保存文化資產、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等環境敏感區域,定明該等區域 參加獎勵輔導造林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使法規完整明確,以符規範明確性之要求,規範有造林需要之具體 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分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應提具之文件、申請期限、審查程序及不予核准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為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增訂獎勵造林類型,並明定獎勵造林樹種。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獎勵造林政策分流及增訂獎勵金項目,修正檢查方式、核發獎勵金要件、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八、規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
- 九、杜絕受領種苗後未栽植之情事,修正申請免費種苗及審查程序。(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修正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針對修法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增訂過渡期間終止造林或維持原條件至獎勵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明確規範委任、委辦及委託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7 131333 € 4 1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條刪除。
	造林之對象如下:	二、按森林法(以下簡稱本
	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	略以:「為獎勵私人、
	有人或具原住民身	原住民族或團體造
	分之原住民保留地	林,主管機關免費供
	合法使用人。	應種苗、發給獎勵金、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	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
	牧用地上實施造林	方式予以輔導獎
	之土地所有人或合	勵,。」,既有明
	法使用人。	定輔導獎勵方式,又
	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	自然人或團體符合規
	視為森林所有人	定者,即得申請輔導
	者。	獎勵,自無重複規範
	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	申請對象及輔導獎勵
	業使用地區實施造	方式之必要,爰予刪
	林之土地合法使用	除。
	人。	
	符合前項獎勵輔導	
	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	
	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	
	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	
	期低利貸款。	
第二條 私人、原住民族	第八條 造林獎勵金之額	一、條次變更。
或團體申請獎勵造林,	度如下:	二、為推動我國林業永續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本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	多元輔導方案,促使
辦法規定於六年造林獎	幣十二萬元。	獎勵造林分流輔導,
勵期間完成造林者,核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	且經檢討現行獎勵造
<u>發下列</u> 獎勵金:	年每公頃新臺幣四	林政策,考量造林初
一、造林獎勵金:第一年	萬元。	期新植至成林猶需六
每公頃新臺幣二十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	年期間、造林作業成
萬元,第二年至第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本提高,爰修正第一
六年,每年每公頃	二萬元。但依第二	項造林獎勵期間為六
新臺幣 <u>六</u> 萬元。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年及其額度,說明如
二、成林獎勵金:第六年	定申請獎勵者,其	下:
每公頃新臺幣五萬	獎勵金減半發給。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
<u>元。</u>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	款,有關第一年及第
三、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	二年至第六年之獎勵

第六年每公頃新	臺
幣五萬元。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 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 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金,合併為第一款所 定造林獎勵金,並提 高第一年之造林獎勵 金為新臺幣二十萬 元,第二年至第六年 之造林獎勵金為新臺 幣六萬元。另所定第 一年造林 獎勵金,係 指新植造林給予之造 林獎勵金,倘為伐採 後自行萌蘖者,因未 有新植造林事實,無 第一年造林獎勵金適 用,併予說明。

- (二)為引導於造林獎勵期 間進行撫育管理,以 提升林木形質,增訂 第二款成林獎勵金。
- (三)考量林產業需求,指 定栽植特定生產性樹 種(林產業儲備樹種) 給予獎勵,俾利林產 業轉型與提振農村發 展,爰增訂第三款林 產業儲備獎勵金。
- (四)現行第三款之第七年 至第二十年造林獎勵 金,配合造林獎勵期 間調整為六年,爰予 删除,並已於修正條 文第二十一條定明過 渡期間之處理規定。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三條 申請獎勵造林區 域應完整不得分散,並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位於依法得從事 林業使用之區域, 且現地有造林需 要。
 - 二、位於山坡地者,最小 面積應為零點一公 頃以上;位於非山 坡地者,最小面積
- 第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 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 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 申請造林獎勵金:
 -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形之林業用地。
 -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 編定為林業用地之 土地。

- 一、條次變更。
- 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 二、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請 獎勵造林之條件,說 明如下:
 - (一)於序文明定申請獎勵 造林土地區位應完整 不得分散。有關土地 區位完整不得分散之 定義,依改制前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 二年六月四日農林務

- 應為零點三公頃以 上;同時位於山坡 地及非山坡地者, 其山坡地最小面積 應為零點一公頃以 上。
- 三、不得位於下列區域 之一。但屬地下水 管制區第一級管制 區、污染管制區、經 直轄市、(縣)市政 府規劃之造林專 區,不在此限:
 - (一)<u>一般農業區之農</u> 牧用地,其非山 坡地範圍。
 - (二)<u>特定農業區、河</u> 川區。
 - (三)涉及文化資產保 存法、水利法、溫 泉法及其相關法 規之區域。
- 四、申請獎勵造林區域 鄰接農作物生產 者,應設置保留行 距三公尺之緩衝 帶;鄰接道路、溪 流、易發生火災者, 應設置行距三公尺 之保留帶。
- 五、未設置工寮、墳墓等 固定設施及影響造 林行株距相關之無 固定設施。
- 六、 機關發給與造林或 機關發給與造林或 無育相關性質之獎 勵金、補助或補償。 位於前項獎勵造林 區域內之道路,其面積 不列入造林面積計算。 但不影響造林行株距, 且符合下列要件之農路 及作業道,得予列入:

- 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 牧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有實施造林 必要之地區。
- (二)為放寬申請獎勵造林 土地區位,除現行第 四條各款規定所列土 地,另開放山坡地範 圍以外依非都市土地 管制規則使用地編定 得做林業使用,及都 市土地風景區、農業 區、保護區、經該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得為造林使用之 區位, 爰於第一款定 明實施造林之土地區 位範圍,為依法得從 事林業使用之區域, 併定明該等現地應為 有造林需要之區域。
- (三)現行序文有關土地範 圍最小面積規定,移 至第二款規定,並增 訂非山坡地範圍土地 最小面積規定。

- 一、農路:取得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
- 二、作業道:其水土保持 計畫或簡易水土保 持申報書,經水土 保持主管機關核 定。

- 化保存資產法、水利 法、溫泉法及其相關 法規之區域。上開區 域之範圍,例如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所稱文化資產之所在 區域、溫泉法第六條 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 一定範圍、水利法規 範之河川區域、排水 設施範圍、水庫蓄水 範圍、海堤區域、洪氾 區、洪水平原等,併予 說明。另考量水利法 劃定地下水管制區第 一級管制區、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劃 定之污染管制區之管 制限制,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規劃之造林 專區,係為提升平原 地區之環境品質,予 以實施平地造林,爰 於但書定明該等區域 得從事造林工作,不 受本文所在區域不得 造林之限制。
- (五)增訂第四款規定,參 照平地造林直接給付 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明定鄰接農作 物生產者,應設置保 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 带不予造林, 設置保 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 带併入造林面積計 算。另為維護生態環 境等公益目的,明定 鄰接道路、溪流、易發 生火災者,應設置行 距三公尺之保留帶保 留林木。

(六)因工寮、墳墓等固定

	設施,或影響造林行
	株距之非固定設施,
	非屬實際造林區域,
	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七)鑑於政府財政有限
	性,申請獎勵造林,應
	不得接受其他或同一
	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
	育相關性質之獎勵
	金、補助或補償,爰增
	訂第六款規定。
	三、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農
	二·参照 以
	十一月十七日農林務
	字第一一一一六一一
	六四三號函,增列第
	二項規定,定明農路、
	作業道得列入造林範
	圍計算之要件。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一、本條新增。
款所稱造林需要,指有	二、為使法規完整明確,
下列情形之一:	且考量第三條第一項
一、為沖蝕溝、陡峻裸露	第一款所定有造林需
地、崩塌地、滑落	要之具體情形,應於
地、破碎帶、風蝕嚴	本辦法中予以定明,
重地、沙丘散在地、	以符規範明確性之要
生物危害、水災沖	求,爰參考獎勵造林
蝕地、火災跡地相	審查要點第二點規
關土地。	定,增列第三條第一
二、為檳榔園、廢果園、	項第一款所定有造林
廢菜地或非屬作物	需要之具體情形。
生產之土地。	
三、為衰敗老化之竹林	
地,或其經合法伐	
採後之跡地。	
四、達伐期齡或有生產	
需求之人工林,或	
其經合法伐採後之	
新地。 	
五、非屬位於國土生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	
皮書名錄受脅植物	

分布點位緩衝帶之		
次生林。		
六、為位於國土生態綠		
網關注區域、保育		
軸帶之次生林,且		
面積在二公頃以		
下。		
七、經水土保持主管機		
關列管之超限利用		
土地。		
八、為外來種入侵之土		
地。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組		
成之審查小組認定		
有造林需要。		
第五條 申請獎勵造林之	第三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	一、條次變更。
受理機關及核准之主管	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	二、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
機關如下:		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
一、國有林租地、其他國	市、區)公所、行政院農	分工, 並配合行政院
有土地管理機關之	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	組織改造,修改相關
租地:由造林所在	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	機關名稱,爰酌修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處。	字,以資明確。
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工作站受理;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		
二、公有租地、原住民保		
留地、私有地:由造		
林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公所受理;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准。		
三、大學實驗林之租地:		
由造林所在地之大		
學實驗林管理處 <u>受</u>		
理;中央主管機關		
<u>核准。</u>		
第六條 申請獎勵造林	第六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	一、修正第一項前段,規範
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	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	申請獎勵造林應提具
至四月三十日,填具申	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	之文件及申請期限;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	另第一項序文後段有
向受理機關提出。 <u>但於</u>	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	關審核程序,移列至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申	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	修正條文第九條規
請獎勵造林者,應於本	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	範,分述如下:
辦法○任○日○口依正	善	(一) 京立 完明 提 山 由 詩 フ

辦法○年○月○日修正

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 (一)序文定明提出申請之

- 施行後二個月內提出:
- 一、<u>申請人</u>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屬法人或 團體者,應檢附登 記或設立相關證明 文件及代表人或管 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但土地為申請人單 獨所有或申請人為 各鄉(鎮、市、區) 公所原住民保留地 使用清冊記載有案 之原住民或其繼承 人,免附。
- 三、最近三個月內土地 登記謄本。但受理 機關得以電腦完成 查詢者,免附。
- 四、獎勵造林計畫書。 五、已實施造林者,應檢
 - 附造林年度相關證 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國內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 本。
- 七、林地應檢附採取許 可證,或其他足資 證明無涉擅伐之文 件。
- 八、未接受其他或同一 機關發給與造林或 撫育相關性質之獎 勵金、補助或補償 之切結書。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前項申請獎勵造林 有種苗需求者,得併依 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免 費供應種苗。

- 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 核准之:
- 一、國民身分<u>證影本或</u> <u>團體之相關</u>證明文 件影本。
-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 人,應提出他項權 利證明書或承租契 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 各鄉(鎮、市、區)公所 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 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 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 明書及承租契約書。

- 期限。另有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部分,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審核,爰予刪除。
- (二)修正第一款,並就申 請人為自然人或法 人,分別規定應提出 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二項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並 合併為第二款規定 另土地使用同意土地 件,係指同意土地證 林或林業使用之證明 文件,併予說明。
- (四)增訂第三款應附土地 登記謄本之規權 確認土地所有權 為簡政便民,並機關 書明定 腦完成查 得以電腦完成查 地登記謄本者 免附該等文件。
- (五)增訂第四款,增列應 檢附獎勵造林計畫 書,以導入計畫性營 林概念。
- (七)增訂第六款,規定應 附申請人之國內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利核發獎勵金。
- (八)增訂第七款,基於林

	<u>, </u>	
		地已作林業經營使
		用,為實施造林,須先
		砍伐造林木後,再實
		施造林。為避免不當
		伐木產生不可復原之
		負面效應,影響自然
		環境,爰規定林地應
		被
		其他足資證明無涉擅
		伐之文件。
		(九)增訂第八款,基於政
		府財政資源有限,為
		避免申請人雙重受
		益,規範須檢附未領
		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
		給造林或撫育相關性
		質之獎勵金、補助或
		補償之切結書。所定
		相關性質者如造林獎
		勵金、禁伐補償金、植
		樹保林獎勵金、農地
		友善獎勵金、棲地維
		護給付、造林或撫育
		補助計畫之補助款
		補助計重之補助 款 等。
		•
		(十)增訂第九款,規定主
		管機關得依個案所需
		指定檢附文件,以因
		應個別案件之特殊需
		要。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一項序文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另所定
		種苗,係指於苗圃培
		養後可供出裁之苗
		木,併予說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		一、本條新增。
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		二、第一項規範土地非自
符合下列規定:		有,或為共有時,土地
一、非土地所有人:他項		使用同意文件之出具
權利證明書、租賃		方式,說明如下:
契約或其他足資證		(一)第一款:土地非自有,
明所有權人同意之		出具他項權利證明
文件。		書、租賃契約或其他
X11		日 世界大型為六世

二、土 請 意 書 表 共 有 管 應 及 過 但 逾 人 地 請 司 書 有 有 司 意 分 不 予 計 真 人 路 以 其 半 其 三 數 不 不 予 計 算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 載下列事項:

- 一、造林目標。
- 二、造林樹種數量。

之事項。

三、造林地點及位置示 意圖(含地籍圖)。 四、造林環境評估情形。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 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 意之文件,以證明具 合法使用權源。
- (二)第二款:參照民法第 八二〇條及第八二八 條,訂定共有土地申 請合法土地使用權源 之證明文件出具方 式。
- 三、第二項規範獎勵造林 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分述如下:
- (一)第一款:配合第八條第 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 型,規範應記載造林 目標,以利獎勵造林 分流輔導。
- (二)第二款:配合第八條 第二項明定造林樹種 及栽植基準,規範應 記載樹種數量。
- (三)第三款:配合第三條 明定獎勵造林區域, 規範應記載位置示意 圖,以利審查及檢查 事項。
- (四)第四款:配合第三條、 第四條明定獎勵造林 區域及造林需要之具 體情形,規範應記載 造林環境評估情形。
- (五)第五款:規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所需,指定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以因應個別案件之特殊需要。

- 第八條 獎勵造林之類型 如下,申請人應擇一類 型申請獎勵:
 - 一、生產性獎勵造林(以下簡稱生產林):指從事林木生產,且非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第一

一、本條新增。

- 級、第二級生態敏 **威類型環境敏感地** 區之獎勵造林。
- 二、非生產性獎勵造林 (以下簡稱非生產 林):指非以林木生 產為目的之獎勵造 林。但屬次生林,或 已申請非生產林獎 勵期滿且無特殊原 因者,不得申請。 前項造林樹種及栽
- 一、生產林:造林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之 基準如附表,樹種 以同一栽植基準為 限。但位於污染管 制區者,不得栽植 菇蕈用材樹種。

二、非生產林:造林樹種

植基準如下:

- 應為木本類原生樹 種或歸化樹種,栽 植基準以每公頃一 千五百株為原則, 且不得栽植果樹、 特用作物或入侵植 物。但國有林、公有 林或保安林另定有 造林樹種、栽植基 準者,依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 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 於臺灣地區之植物;歸 化樹種,指人為引進,可 適應臺灣地區自然環境 自行繁殖之植物;特用 作物,指主要供加工製
- 第九條 申請獎勵造林, 應由受理機關初審後, 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及現地勘查。

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

主管機關辦理獎勵

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 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 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 產林之區位,基於環 境敏感地區僅允許進 行非生產性獎勵造 林,故第一項第一款 定明生產性獎勵造林 之區位,限於非環境 敏感地區。
- 三、非生產林為非以林木 生產為目的,已申請 非生產林獎勵期滿或 屬次生林者已達造林 政策目標,無再次申 請非生產林造林之需 要,爰第一項第二款 規範除具特殊原因者 外,不得申請。
- 四、為振興林產業,提高國 產材自給率,提供穩 定料源符合林產業需 求,以重建林產業之 產業鏈,爰第二項第 一款明定生產林之造 林樹種、栽植基準如 附表, 並考量林產業 需求,指定林產業轉 型與提振農村發展之 林產業儲備樹種。
- 五、為維護生態保育、國土 保安,發揮森林公益 功能,第二項第二款 明定非生產林造林樹 種。
- 六、第三項規範原生樹種、 歸化樹種及特用作物 之定義。
- 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免費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 項,由現行條文第六 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規範主管機關審查程 序。

造林之審查,於有下列 情形之一時,應組成審 查小組。但已取得森林 認證、經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 者、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者,不在此限:

- 一、面積五公頃以上。
- 二、位於國土生態綠網 關注區域、保育軸 帶,且面積在二公 頃以上之次生林。
- 三、位於二○一七臺灣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 名錄受脅植物分布 點位緩衝帶之次生 林。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有需要。

前項審查小組, 由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擔 任召集人,並由專家學 者至少二人、環境保護 團體代表至少二人及主 管機關代表至少一人共 同組成。

造林區域屬國家公 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 範圍者,主管機關應與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 審查。

申請獎勵造林經審 查符合規定者(以下簡 稱獎勵造林人),由主管 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 核發獎勵金。

- 第十條 申請獎勵造林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予核准:
 - 一、申請案件文件不齊 全,或有其他得補 正之情形,經以書

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 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 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 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 需要者核准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 團體之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
-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 人,應提出他項權 利證明書或承租契 約書。

- 一、本條新增。
- 二、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不 予核准事由,分述如 下:
- (一)第一款:配合第六條、 第七條明定應提具之

-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 屆期仍未補 正或補正仍未符合 規定。
- 二、造林區域及條件未 符合第三條規定、 造林類型之土地區 位未符合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或造林 樹種或栽植基準未 符合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
- 三、現地勘查未符合第 四條所定造林需 要、造林年度已滿 六年,造林年度相 關證明文件、採取 許可證與造林現況 顯不相符。
- 四、未於第六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提出申 請。
- 五、於同一地點已先接 受其他或同一機關 發給與造林或撫育 相關性質之獎勵 金、補助或補償。
- 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於 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 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 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 長大成林。

造林獎勵期間,獎 勵造林人應辦理下列事 項:

- 一、核准後一年內,完成 造林, 並填具年度 造林成果評估表, 交付受理機關轉送 主管機關。
- 二、完成第一次檢查發 給獎勵金之次年至 第六年,應於每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

(二)第二款:配合第三條 明定造林區域條件、 第八條第一項明定獎 勵造林類型、第八條 第二項明定造林樹種

規定。

及栽植基準, 爰規範 不合渠等規定者,不 予核准之規定。

文件,爰規範文件不

齊全時,不予核准之

- (三)第三款:配合第四條 明定造林需要,爰規 範無造林需要者,不 予核准之規定。
- (四)第四款:配合第六條 第一項明定提具文件 期限,爰規範未依限 提出者,不予核准之 規定。
- (五)第五款:配合第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規範 已領取相同性質獎勵 金,不予核准之規定。
- 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 管機關之輔導, 善加管 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 大成林。

獎勵造林人於新植 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 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 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 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 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 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 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 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 造林情形, 並實測造林 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 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

- 第十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整併修正, 明定主管機關核發獎 勵金應踐行之檢查程 序及得不予檢查之事 由。
 -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條 第一項移列,內容未 修正。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 行第十條第二項前 段、第三項及第十一 條規定整併修正。為 引導獎勵造林人自主 自發經營管理,並考 量各地適合栽植季節 不同、造林成效及年

填具年度造林成果 評估表,交付受理 機關轉送主管機 關。

主管機關應會同獎 勵造林人,辦理下列檢 查:

-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辦 理造林成活率檢 查。自第二年起,主 管機關得逕以林木 覆蓋範圍執行獎勵 造林檢查替代造林 成活率檢查。
- 二、第六年:辦理前款檢 查事項及有無符合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項加發獎勵金 條件。

獎勵造林人有下列 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 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 年度獎勵金:

- 一、未於第二項所定期 限提交年度造林成 果評估表,或經限 期補正,屆期仍未 補正或補正未完 全。
- 二、未陪同主管機關檢 查,經通知複勘仍 未陪同。

第三項第一款所稱 林木覆蓋範圍,指藉由 航遙測、無人機拍攝之 圖資或影像判讀獎勵造 林栽植之範圍。 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 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 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 改善。

造林檢測作業,自 造林後第三年起,主管 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 理,並由主管機關每年 辦理抽測。

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依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 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 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 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 金。 度內行政作業期程, 保障檢查人員免於不 熟悉造林地點致意外 傷害及增加檢查效 率,爰第二項明定獎 勵造林人提交年度造 林成果評估表,並陪 同辦理檢查之規定。 另為簡化檢測作業流 程及人力,爰第三項 第一款增訂檢查項目 及第二年起倘林木覆 蓋範圍符合規定,主 管機關得以林木覆蓋 範圍執行獎勵造林檢 查替代造林成活率檢 杳。

-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修正項後段勵造定明獎勵時度明獎勵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事之一者查查, 上管機關給該年度獎勵金。
-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第三 項第一款所稱林木覆 蓋範圍之定義。

-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依 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查, 符合下列條件者,核發 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 合<u>第八條第二項</u>規 定,並平均分布於

第九條 獎勵造林之申請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 下簡稱獎勵造林人),其 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 件,主管機關得按其造 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 金: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第三項增訂檢查項 目,爰酌修第一項序 文規定。另第一款及 第二款酌作修正。
- 三、獎勵造林人因不諳造

- 主管機關核准造林 範圍。
- 二、第一年林木成活株 數達百分之七十以 上;第二年至第六 年林木成活株數達 百分之七十以上或 林木覆蓋範圍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
- 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 利用。
- 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 使用土地情形。

獎勵造林人未符合 前項條件,其情形得改 善,經通知限期改善且 完成改善者,得核發當 年度造林獎勵金;無法 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 不予核發當年度造林獎 勵金。

獎勵造林人符合下 列條件者,於第六年加 發成林獎勵金:

- 一、生產林:百分之七十 以上林木高度達三 點五公尺以上。
- 二、非生產林:百分之七 十以上林木高度達 二點五公尺以上。 前項第一款加發成 林獎勵金之生產林,其 栽植樹種均屬林產業儲 備樹種者,得再加發林 產業儲備獎勵金。

前項林產業儲備樹 種,指第八條附表生產 林樹種中指定為林產業 儲備獎勵造林之樹種。

-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 合規定基準,並平 均分布正常生長於 林地。
- 二、林木成活株數達百 分之七十以上;自 造林第七年起,每 年造林成活率得扣 除自然枯死率百分 之二。
- 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 利用。
- 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 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樹種 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林撫育技術致檢查不 合格者,為給予改善 機會,輔導造林以達 成效,爰增訂第二項 限期改善之規定。
- 四、配合增加成林獎勵金 項目,爰增訂第三項, 獎勵造林人第六年造 林符合成林規定,主 管機關於當年度額外 發給成林獎勵金。並 考量造林目的差異, 規範第三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成林高度,以 顧及林農權益。
- 五、配合增加林產業儲備 獎勵金項目,爰增訂 第四項,生產林於第 六年造林樹種均屬林 產業儲備樹種得發給 林產業儲備獎勵金之 規定。
- 六、增訂第五項,規範林產 業儲備樹種之定義。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 增訂附表,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 造林獎勵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核 准造林,並命獎勵造林 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 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應 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 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 及第十三條修正整 併。
 -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 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

金:

-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u>致</u> <u>檢查不合格</u>或擅自 拔除毀損林木。
- 二、未於核准獎勵造林 一年內完成造林、 連續二年未提出年 度造林成果評估表 或檢查不合格。
- 三、於同一地點接受其 他機關發給與造林 或撫育相關性質之 獎勵金、補助或補 償。
- 四、未持續取得土地使 用同意文件,或造 林土地所有權、合 法使用權移轉時, 未能完成變更手續 或繼受人無意願造 林者。
- 五、獎勵造林人申請終 止造林。
- 六、未依獎勵造林計畫 畫種植。但經主管 機關同意調整造林 樹種者,不在此限。
- 七、進行林木矮化、嫁 接、淨耕、塑型等園 藝或農業經營方 式。
- 八、使用除草劑或其他 有害環境藥物之情 形。
- 九、核准後有違反第三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定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 廢止核准造林,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歸 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 因,其撤銷或廢止前已 領取之造林獎勵金,免 予返還。

- 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 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 擅自拔除毀損林 木。
-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主 管機關所定期限改 善善,或依限改善後 仍檢測不合格。
- 三、在同一地點已接受 其他機關發給造林 獎勵金。
- 第十三條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受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 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 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 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 之獎勵金。

- 定整併為第一項,明 定撤銷或廢止核准造 林之事由,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為促使獎勵造 林人善盡造林撫育義 務,爰予規範。
- (二)第二款:為促使獎勵 造林人積極造林撫 育,以達造林成效,爰 予規範。
- (三)第三款:基於政府財 政資源有限,為避免 獎勵造林人雙重受 益,爰予規範。
- (四)第四款:基於土地使 用合法性,爰予規範。
- (五)第五款:以因應獎勵 造林人因故無意願繼 續造林之需要,爰予 規範。
- (六)第六款:配合第六條 第一項第四款獎勵造 林計畫書訂定,爰予 規範。
- (七)第七款:為避免獎勵 造林人進行園藝或農 業經營,不符獎勵造 林目的,爰予規範。
- (八)第八款:為以友善環境方式實施造林撫育,爰予規範。
- (九)第九款:工寮、墳墓等 固定設施,或影響造 林行株距之非固定設 施,非屬實際造林區 域,爰予規範。

		或廢止核准造林,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
		不可歸責於造林人之
		原因,其撤銷或廢止
		前已領取之造林獎勵
		金,免予返還。
		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規範。
第十四條 造林獎勵期	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核准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
間,造林土地所有權或	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	第一項修正移列,規
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繼	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	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
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	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	人應提具之文件、申
者,應由獎勵造林人以	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	請程序、審查及應返
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並	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	還獎勵金之情形。
由繼受人檢附第六條第	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	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	規定,分列為第一項
第六款及第九款文件及	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	及第二項規定,定明
土地繼受同意書,於繼	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	造林獎勵期間,造林
受後三個月內向受理機	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
關申請變更獎勵造林	金。	用權移轉時,繼受人
人。		有意願持續造林之申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		請機制、未完成變更
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		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
丽造林者,獎勵造林人		造林時之返還獎勵金
應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		機制。
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
取之獎勵金;獎勵造林		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
人未申請終止造林,由		之審查機制。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
理。_		經撤銷或廢止核准造
第一項申請變更獎		林後,應返還之獎勵
勵造林人之審查,依第		金範圍。
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		
獎勵造林者,有前條所		
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命繼		
受者返還已領取之造林		
獎勵金,應包含繼受前		
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第十五條 於依法得從事	第五條 私人、原住民族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及
林業使用之區域實施造	或團體為環境綠美化或	第七條規定整併修
林,有種苗需求者,應填	實施造林之需,得向受	正。
日由结束,并从则签上	四級明由法名弗廷壮州	一、木上计符四上)位于

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 二、查本法第四十八條立

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

佐 石丛 北下丛一	Tia.	1. 口 1. 为 峻 亞 1. L. L.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應。	法目的為獎勵造林,
款及第九款文件,依第		現行申請環境綠美化
五條規定,向受理機關	第七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	免費苗木得另依主管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	機關訂定之苗木申請
前項申請經受理機	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	相關規定辦理,爰刪
	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	
關初審後,轉送主管機		除環境綠美化文字。
關就申請事項進行審查	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	三、第一項規範申請種苗
及現地勘查,經審查核	者,視為放棄。	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
准者,申請人應於限期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	程序,以資明確。
內提領苗木,並迅即施	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	四、第二項規範申請種苗
行造林;未於期限內提	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	審查及核准程序,及
領,原核准失其效力。	補植者,不在此限。	核准後申請人應辦理
一	1111E-1 E-75174	
		之事項,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申請種苗,有		一、本條新增。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二、規範申請種苗不予核
予核准:		准之事由。
一、申請案件文件不齊		
全,或有其他得補		
正之情形,經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屆期仍未補		
正或補正仍未符合		
規定。		
二、造林區域未符合前		
條第一項規定。		
三、現地勘查後認無造		
林之必要。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無		
情配撥種苗且數量 [1]		
,,		
足額。但因種苗種		
植後死亡有補植之		
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核准供應種		一、本條新增。
苗後,將受配撥種苗轉		二、受獎勵造林人將受配
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		種苗轉售或未造林之
關應予廢止原處分,並		情事,屬不當得利,爰
以書面命其返還所提領		規範廢止免費供應種
種苗之育苗成本或市		苗之事由及返還費
		,
價。	炒 1一次	用,以為依據。
第十八條 實際從事造林	第十四條 實際從事造林	一、條次變更。
且有資金需求者,得向	之個人、團體,經營公私	二、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
下列任一機構申請政策	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性農業專案貸款:	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	定,並酌修文字。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	業專案貸款。	三、增訂第二項,為造林而

(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 信用部之銀行當地 分行。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申請,依辦理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 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申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已申請林務發展 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 者,皆全數清償完畢, 無規範之需要,爰予 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 依獎勵造林實施 基本實施 基本實施 基本實施 基本 其造林,其造林,其为,自为,依实,依本辨法规。	一二 本條 一 本條 一 一 本 作 一 本 在 一 本 在 一 本 在 一 本 在 一 本 在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每 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 研習,提供相關造林技 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 建議。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每 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 研習,提供私人、原住民 族或團體相關造林技術 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 議。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明 定獎勵輔導對象,無 須重複規範,爰酌修 文字。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 <u>所定各</u> 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 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可能對原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產生影響,爰訂定過渡期間,由主

- 一、造林年度第一年至 第六年者:
- (一)於本辦法○年○ 月〇日修正施行 後一年內,申請 變更為六年造林 獎勵者,依第二 條、第五條、第十 一條至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但造 林樹種及栽植基 準,依修正施行 前規定辦理。
 - (二)未申請變更為六 年造林獎勵者, 依修正施行前規 定辦理。
- 二、造林年度第七年至 第二十年者:
 - (一)於本辦法○年○ 月〇日修正施行 後一年內,申請 終止造林,免返 還已領取之造林 獎勵金。
 - (二)未申請終止造林 者,依修正施行 前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申請終止造林案件,經 主管機關核准,且檢查 合於第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發給成林獎勵金每 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其 所栽植之樹種株數百分 之七十以上林木為林產 業儲備樹種者,再加發 林產業儲備獎勵金每公 頃新臺幣五萬元。

- 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 人依造林年度及各該 需求選擇相關方案。
- 三、第一項各款所稱造林 年度,係指本辦法修 正施行前,已經主管 機關核准在案且刻正 辦理之造林期限,為 避免獎勵造林人因法 規遞嬗而受有損失或 其他不公平情事,爰 針對造林年度第一年 至第六年者,增訂申 請變更機制; 另造林 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 年者,得申請終止造 林、且免返還已領取 之造林獎勵金。
- 四、增訂第二項,依前項第 二款規定終止造林案 件,得經主管機關確 認其造林成果後,另 外發給成林獎勵金及 林產業儲備獎勵金。

-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 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九條、第十條、第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核事項,得委任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 理。

 - 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 |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 委任、委託事項,第一 項予以修正, 並分款 列示。

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	三、新增第二項,規範第十
申請獎勵造林之審	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	一條第三項之檢查,
查核准、不予核准、	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
核發獎勵金、撤銷	之。	辦或委託辦理之規
		定。
二、第十四條申請變更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
獎勵造林人之核		移列為第三項,內容
准。		未修正。
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		76192
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之核准、不予核准		
及廢止。		
第十一條第三項之		
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		
所屬機關、委辦鄉(鎮、		
市、區)公所、委託相關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辨理。		
有關原住民族獎勵		
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		
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		
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布日施行。	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2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生產	Ě林獎勵造林	樹種及每	承公頃栽植	i株數基準表		一、本表新增
樹種	每公頃栽 植株數	林產業 儲備獎 勵造林	建議栽植地區	備註		二、參考獎 造林樹 及每公
臺灣杉	2, 500	✓	全區			栽植株
臺灣肖楠	2, 500	✓	北、中			基準表
杉木	2, 500	✓	全區			及評估
香杉	2, 500	✓	全區			產業市
臺灣相思 樹	2, 000	✓	全區	菇蕈用材		需求,為
臺灣櫸	2,000	✓	中、東			型與提
大(小)葉 桃花心木	2, 000	√	中、南、東			農村發用的訂定
烏心石	2,000	✓	北、中			
光蠟樹	2, 000	✓	中、南、東			
牛樟	2,000	✓	全區			
樟樹	2, 000	√	北、中、東			
楓香	2,000	✓	全區	菇蕈用材		
楝樹	2,000		全區			
黄連木	2,000		全區			
土肉桂	2,000		全區			
無患子	2,000		全區			
毛柿	2,000		中、			

		南、東	
杜英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青剛櫟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赤皮(櫟)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栓皮櫟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長尾尖櫧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香楠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大葉楠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紅楠	2,000	全區	菇蕈用材
赤桉	2,000	全區	

註:

- 一、本附表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核准。
- 二、赤桉包含父本為赤桉之雜交品系。
- 三、非生產林之造林樹種,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辦理。